

#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

武体院发〔2022〕30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公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公务支出管理，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《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正面清单》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评审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等公务支出有关事项进行调整，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差旅费管理。**报销所需相关附件除公务差旅审批单外可以包括会议、培训通知、检查文件、邀请函、考察请示报告等。差旅费管理其他规定仍按《武汉体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武体院字〔2014〕23号）执行。

**二、公务接待费管理。**确因工作需要，学校相关部门在公务活动中可以安排接待工作餐，厅局级及以下人员支出控制标准为150元/人次。属于公务接待范围的随行工作人员（司机、秘书等）可以按同一标准安排；不属于公务接待范围的人员，按照简餐标准40元/人次安排。公务接待其他规定仍按《武汉体育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武体院字[2014]45号）执行。

**三、会议费管理。**学校组织的管理类工作会议（四类会议），会期一般不得超过1天，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不得超过1天。参会人员规模一般不得超过50人。报销需提供会议审批文件、会议申请单和经签批的会议方案。会议费管理其他规定仍按《武汉体育学院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武体院字[2016]67号）执行。

**四、培训费管理、评审费管理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管理。**正面清单相关规定没有调整，学校仍按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鄂财行一发[2017]20号）、《武汉体育学院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武体院字[2018]87号）、《武汉体育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审批与管理办法》（武体院字[2016]28号）执行。

**五、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。**



2022年6月20日

---

武汉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
---